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超募项目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作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超募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超募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超募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本页无正文，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超募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雷素麟

胡金亮

傅涛

2013年8月2日